

# 約翰貳書之簡譯

人順從真理，就會漸漸熟練真理，改變原有不合真理的個性與思維……。

文／影霞

真理  
專欄

論道



個宗教信仰（一個教會）的，就不該因基本道理不同而不合一，應要棄異求同，不然，豈不是缺乏了耶穌的博愛嗎？」

有人常為人際關係所困，會為了情面或情感而忽略了真理的對錯，也就是沒有用真理衡量人的所言所行。雖然知道對人不能背情忘義，要忠於情誼，但卻失了對真理的分辨力，以致越陷越深，不能自拔。最後，支持了所傳的異端，還以為是在為真理作救人的工作。實在令人惋惜！

## 前言

作者寫《約翰貳書》是因當時教會正面臨異端嚴重的衝擊，傳異端者披著基督徒的外衣，高舉著愛的旗幟到各地方要迷惑教會的信徒；在此情況下，身為教會牧者的約翰，即以書信提醒信徒必須防備，且要跟這些異端及傳異端者隔離，免受其害。

從書信的內容來看，傳異端者是企圖利用「愛」來引誘、迷惑人（參：加四17）。「熱心」其原意有對異性求愛之含意，為讓對方傾心而作出種種類似追求之舉動，以致人因有感情（愛）的困擾，就在真理上迷糊了。他們錯誤地認為「人有愛就是屬神，只要有愛就夠了，因神就是愛，有愛就有神性、就是屬神的了。既然愛是重要的，就不應拒絕愛人之事，不論人與人之間的觀念不同，也應當彼此接納。尤其是大家都同屬一

約翰針對這點，對信徒清楚言明有關「真理（教義）與愛」的密切關係。他不斷強調「真理與愛」，當真理出現問題或是人對真理有了不同的認知和相信，人與人之間的愛就受到影響，甚至令彼此分開，成為對敵（跟隨真理的人不會懷恨。相反的，不跟隨真理者會因此拒絕跟隨真理者）。第5節是作者對受信人的鼓勵，顯示在受信的教會中已有問題出現；再從7節之後就更清楚看見，在他們當中有了背道者，帶來教會的分裂，從前彼此同心的愛就被破壞了。

反過來說，人若能在真理上合一，以此為本，大家都順服且支持真理，彼此間的愛會變得更深刻、更合一（約貳1-2、4）。所以，真叫人彼此相愛的是賴於真理的合一。人有熱心的愛（不論是對神或對人），要加上真知識（即真理），才能得著神的義和救恩（參：羅十1-3）。此經卷就從「真理與愛」的關係去作論述。

## 一. 問安（1-3節）

### 1. 作者與受信人

- (1)「作長老的寫信……」：作者自我介紹是「作長老」的，長老在年齡上是長者，受人敬仰。他不單是神的僕人、神的器皿，在靈性、靈知上都有相當豐盛的經歷。既作牧者，有責任留心群羊的景況（他們的安全、與神的關係等等），並帶領群羊。他對群羊的關心與帶領乃出於真實，又因有從神而來的吩咐（託付），他的心因明白神「愛的本性」，體會耶穌慈憐的心腸，正如他本人也曾體驗過的神愛，因而生出順服，願意接受神吩咐，行事按真理的要求，也尊重神的誠命（彼前五2；徒二十28、31）。
- (2)「蒙揀選的太太」：太太，意即婦人，這「婦人」隱含有權柄身分的與尊貴的。其所指有兩種可能：一是指一位照顧教會如母親的姊妹（參：羅十六3、5），是被大眾公認為「教會媽媽」，受眾人的敬重。其二乃牧養信徒的工人，好像保羅（參：林前四15；帖前二7），他如母親般的照顧信徒，關懷他們的信仰。不論這「婦

人」是位姊妹或是被按立的工人，都有母親般無微不至的愛，願意時時愛護、處處堅固信徒。

這信也是寫給「婦人」的兒女們，即眾信徒。他們需要清楚明白長老的信息，免得內中有人因誤解或無知而受迷惑。長老的公開信函讓大家明白真理，沒有隱瞞，開誠佈公地除去眾人不必要的推測與誤會。

### 2. 愛在真理中

**就是我誠心所愛的；不但我愛，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。**

中文說「誠心所愛」，原意為「在真理中我所愛的」。表明眾信徒的愛需要圍繞著真理，需在真理的範圍內。在真理中才能有真愛，凡認識真理者必然愛教會中的人，也就是說他行事為人均因真理的緣故、是源於真理，也都循著真理的原則與方向。

愛有很多種，如：父母與兒女、兄弟、朋友、夫婦之愛；愛也有多種表達方式，如：握手、擁抱、親嘴、躬身等；愛又有不同的動機和原因，如：親情、愛情、友情、利益、色情……。

所以作者約翰與信徒之間有誠實的爱，這愛是因真理的緣故，是在真理中的。這種愛有以下的內涵：

- (1)不會越分：因以真理為範圍，就不會變質、不越過道德。多年前在西方報章報導，有位孫子與多年未見的外祖母結成為夫婦。他們解釋的主要原因是因為「愛」

——「我們是真心彼此相愛的，彼此欣賞對方。愛沒有年齡限定，也不應因有某種關係而受阻隔」。這真是愛嗎？人若沒有真理，愛就會越軌，顯得似是而非，成了不正常的愛。

- (2)人在真理中就有共同的愛：憑著一樣的道理，愛就容易被建立，是合真理的愛。
- (3)愛的方向：若方向是合真理的，愛就隨著瞭解而成長增加；對真理的認識愈多愈廣愈深，也就能有更多更廣更深的愛。大家走在同一方向上，真理的愛必引人走入真理的深處。
- (4)真理中的愛會隨時間而成熟：人順從真理，就會漸漸熟練真理，改變原有不合真理的個性與思維，有屬靈成人的心志，愛也隨之趨向完全（弗四13、16）。

所以透過對真理的認識，讓我們察覺到「愛」在生命中增長，進而更會緊緊跟隨著真理。

### 3. 能愛得長久

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，這真理存在我們裡面，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。

約翰說真理是與人永遠同住的。常有真理就常有愛，何時行出真理，何時就有愛的表露；真理永存因它是屬神的，神是真理亦是永恆。真理的愛也是一樣，所以保羅在「林前十三8」說：「愛是永不止息的」，因它的功能與果效都是永遠不變的。作者說他與信徒之間的愛是因真理的緣故，所以他

們之間的愛也必永存。他們之間若常久在真理中不離開，就必常久彼此相愛，永不變質。

### 4. 住在愛與真理中

恩惠、憐憫，平安從父神和祂兒子耶穌基督在真理和愛心上必常與我們同在。

「在真理和愛心上」的原意是「在真理與愛心之中」。因此：(1)神賜的恩典、憐憫、平安是按真理和愛賜給人；(2)神給人祝福，也是因有真理又有愛；(3)真理亦可看為真實。真實（真心真意）加上愛，愛就不保留，是有原則又永久全面（不會隨意更改）地賜給人；(4)這些賞賜來自於父神，祂向人施恩惠、憐憫和平安。

真神給人的恩典、憐憫、平安顯明在什麼事上呢？乃是顯於創造天地萬物之事上（天地萬物的安排、次序……）。之後，也顯於向人所做的事情（揀選挪亞、尋找亞伯拉罕、賞賜以撒……）。耶穌的恩典、憐憫、平安顯於祂在十字架上的犧牲，祂的愛是隨著真理而顯明出來。

## 二. 愛與真理能帶來喜樂（4-6節）

### 1. 我見你的兒女，有照……

約翰稱讚當時的信徒行事是按真理。這裡說的「見」，原意是包括用眼見到、藉著從人來的消息、打聽與思考後而明白。作者透過可靠的「訊息」，斷定這些信徒所行的是在真理中。別人「見」到他們合乎真理，是因他們有顯明的行為；他們「行」了出

來，就給人看到，也證明自己是不斷在成長，為討神的喜悅而「行」（王上三6）。人的「行為」有時出於自然與個性，亦有的是有意、理性，即故意去做。我們是基督的使者，就要將光顯於人前，叫世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，便歸榮耀給神。

「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」，這些人按真理行是出於順從神的誠命，也就是和約翰一樣，「因從神領受命令——按真理行」。約翰的喜樂不單是因信徒行真理，也因他們「願意」如此行，乃是出於順服神的吩咐及使徒榜樣的帶領（參：林後八16-17、23）。

所以，人能按真理「行」，帶給人喜樂，這就是愛。愛人——能帶來益處，使人除去擔心，叫人心安並有信心；愛神——順命、可成就神的旨意、讓神得榮耀。



## 2. 從起初 (from the beginning)

作者在這兩節重提他們所受的誠命是「從起初」來的。既然是從起初就接受了，他們就不可能還不知道、不清楚。約翰用同一句話「從起初」，但在這兩節中所指的略有不同。在第5節是指「彼此相愛」是誠命，是他們「從起初」就領受的，是已習慣熟悉多年的道理，不可輕易忘記。第6節所指的誠命是「照祂的誠命（令）行，這就是愛」，這個誠命也是他們「從起初」從主的口中聽到的（約十四23）；既已知道愛與守命令是密不能分，就當努力行於其中不能踰越。

(1)我勸妳 (I plead)：這句有著哀求的成分。作者以懇求的語氣對她說話，但此時似乎這位「婦人」已有了改變，或是分心忘了、不再像從前住在真理中，所以她的愛也就不像從前，有了疏遠、分開與不同的感覺。約翰叫她再次回想，既然「彼此相愛」不是新命令，人就要回歸古道（參：耶六16）。「彼此相愛」

是目的，也是信徒生存的意義。在真理中就會「彼此相愛」，因此，如果他們仍在真理之中，他們就不能終止「彼此相愛」。

(2)行在其中：「愛就是守誠命」，是他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吩咐。愛與誠命同等，是一體兩

面，倘若人守誡命卻顯露不了愛，無法彰顯出愛、沒有愛，就不是真的遵守誡命。誡命是真理之一，是神的話，是主的吩咐（約十七17，十四6）。所以，真實的愛是實行真理，人應以此為思想方向，去衡量自己所想所行。

### 三. 問題所在（7-11節）

為何約翰會有如上的勸勉，乃因有人出來迷惑人，也有人已被迷惑了。作者對迷惑者苦心相勸，叫人歸回起初的信念與精神，並且指出迷惑人者的動機與其來歷。

#### 1. 迷惑人的來歷與分辨之法

(1) 出去到世上（出來）：他們不是從世界而來，卻是從我們教會中間出去的。這叫我們更加留心警覺。保羅也提醒信徒要慎思明辨（參：林前十四29），用真理為基礎來分辨所聽之言語，而不是按「這是某某人說的……」來決定。

(2) 不承認耶穌是成了肉身來：這些迷惑者否定了耶穌親自降生成為人的事實，也就是否認神救贖的大恩、否認神的全能、否認耶穌的愛。

在「否認神救贖的大恩」上，他們不認為只有基督教才能使人得救，只要人按良心行事，終生有愛，不是也能得救嗎？凡是宗教都是救人的，因為「條條道路通羅馬」！其次，「否認神的全能」，因為如果在一個沒有河流、活水泉源的地方，人也一定需全身入水受浸，才能得救嗎？最後，「否認耶

穌的愛」，世上不是有很多愛主的基督徒，他們真的要歸入「真耶穌教會」才可以得救嗎？耶穌真是如此狠心嗎？得救不一定要受浸禮，只要真心愛神、愛人才是重要。

為何人會輕易被迷惑？甚至迷惑者所說的如此不合理，他們都還信以為真呢？那是因他們的「愛」未在真理中，也未能按真理來分辨所說的。不可信、合不合理，僅單用人與人之間的感情來衡量，結果盲目地作出不合理的支持，而帶來無限的悔恨。

#### 2. 解決問題

(1) 你們要小心：不要失去原屬自己的賞賜。

約翰關心信徒，深怕他們一時不慎，受人迷惑而跌入網羅。他提醒大家要慎思明辨，不能輕易因一時對某人的愛（情感），而模糊敬拜的對象與服事之目的，並且忘了信仰本身的意義。所以，先調整自己的心情，禱告求主幫助，用道理去分析，不魯莽評論事情。這樣，可以免去「失足」的危機。另外，也要自己小心，免得自以為不會受騙、自以為站立得住，結果逐漸受影響而不知，最終失去努力的成果。這是靈命生死的大事，不能輕忽。

(2) 認定有神同在的意義：作者在第9節清楚地指出，當人「越過基督的教訓」，心中就沒有神了。「越過」可以譯為「干犯」，是有意的踏出已定之界限。「教訓」其原意是指「教義」，所以不是一般生活、處事待人的道理，而是與得救有直接關係的真理。「沒有神」是指「不住在

神裡面」。約翰說，這些人所傳的不是人認為「微不足道」的小事，也不僅是個人見解或領受有所不同之差異而已，乃是與永生有關的人生大事。

所以，完全按真理行，決定了一個人是否屬神、是否符合神所愛的標準，而不是他自以為是與神的有良好的關係。這種感受不是絕對的，唯有順從真理，相信「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」的事實。如此，這個人就在基督裡了。

(3)勇敢地跟那迷惑人的斷絕關係：從人的理性來看，不清楚的事就不要去推測，這樣會給擾亂者有機可乘。因此，要安定己心、專心禱告，求神憐憫，不因這迷惑之事，讓人受到影響而離開真理。另外第10節提到，「不接待」這些迷惑人的。「接待」是指有心地贊同與支持他所做的，視他為上賓而款待、住宿。不接待的原因，是「道不同，不相為謀」，這也是保護自己的好方法——不給敵基督者任何可能影響的機會，因人會「久染成習」，在不知不覺中放下戒備與儆醒，使錯誤思想漸漸侵入而不自知。這是「洗腦」的一種方式，所以約翰勇敢提議不應接待這些人。

(4)時刻儆醒、不懼人情受損：不只是不接待傳異端者，也不跟他問安。這問安不是一般性之握手或打招呼，而是含有歡天喜地、熱情的關懷。作者不是叫我們對這些人心存藐視，成為冷酷之人，若是如此，就不能帶給他們任何幫助。作者的真意

是對這些人要像對常人一樣，不應有特殊的表示（太十八17）。如此就不會給人錯覺，以為我們是同黨。相反地，讓人知道，也讓迷惑者知道，我們是有不同見解的。若能如此對待傳異道者，就可保守自己，免得失去想得的賞賜。

#### 四. 大喜樂（12-13節）

約翰希望不再透過筆墨來與信徒溝通，而是直接面對面，因見面才能真情表露、周全地表達，亦可將彼此的關係與距離拉近，感受到滿足的安慰；見面時可以一同談論，得著清楚的真理且感受彼此的真情愛意，迅速取得共識，讓疑惑適時得到解開，不會因拖延而給迷惑人者有機可乘，擾亂人心；見面時可以看清人的面貌和事情的真相，不必推測猜疑。畢竟，聽聞常不屬實；見面，大家都能說清楚。

信件末了，約翰問候眾信徒，也是要讓信徒知道牧者對他們的信仰狀況的關懷之情。因為知道他人對自己的關懷，本是叫人喜悅、蒙安慰的事。

#### 結論

總意來說，本卷清楚指明真理的對錯，提醒信徒愛與真理間的關係。希望眾信徒藉此都能同得鼓勵、喜樂與滿足。如此，神的愛和美意必能再次彰顯與成就。阿們！ 